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實施交通限制及隔離檢疫政策以制止COVID-19爆發，而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位處該等地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2020年8月15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情況和當前審計工作的進展，需要額外的時間以完成2020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基於最近與本公司核數師之討論，董事會目前預期，倘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經審計2020年全年業績以及與該公佈中未經審計的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的進一步公佈將在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將不遲於2020年9月7日寄發給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以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2020年年報的日期延至2020年9月7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適時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年度審計的最新進展及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0年8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